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鼎力	603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金	汪婷
电话	0572-8681698	0572-86816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电子信箱	dingli@cndingli.com	dingli@cndingl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2,282,085.01	3,633,584,727.32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364,511.60	2,601,382,187.39	6.5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9,527.11	66,084,713.33	-13.87
营业收入	848,732,472.88	785,470,474.12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70,344.25	205,283,231.92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408,091.86	189,477,839.85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8	8.81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59	27.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59	27.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5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树根	境内自然人	47.49	164,689,000	0	无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7	46,349,1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	18,132,148	0	未知	
许志龙	境内自然人	3.12	10,804,539	0	无	
沈志康	境内自然人	1.62	5,606,8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37	4,734,10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3,834,578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74	2,552,273	0	未知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 (交易所)	其他	0.73	2,535,847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501,32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树根和许志龙系兄弟关系，许树根和许志龙分别参股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沉着应对，稳中求进。公司深耕主业，务实经营，强化质量管控，深化精益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73.25万元，同比增长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27.03万元，同比增长26.79%。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17,228.21万元，同比增长1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7,236.45万元，同比增长6.5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精益管理，合力挖潜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精益化管理，强化“降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促发展”理念，合力挖潜增效。公司已建立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综合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将成本控制落实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工段，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和各项费用，共同挖掘内部潜力，全力打好“降本、提质、增效”持久战，实现管理出效益。

2、多措并举，着力新品推广

砥砺四年，公司与Magni合作研发，匠心制造推出10款设计新颖的臂式新品。为使新品能成熟进入市场，公司一直有条不紊地进行新品的测试、调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系列新品已进行小规模生产，并选择部分客户进行试用，根据客户的试用反馈进一步优化新品细节，精益求精，完善新品。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臂式产品实地体验活动，接待国内外近千家租赁公司，邀其亲临鼎力感受新品魅力，让租赁公司详细了解新臂式产品的设计、研发、改进历程，并从动力性、操控性、稳定性等方面对比体验新臂式产品。租赁公司对新臂式产品的整体表现非常满意，充分肯定其高度高、载重大、动力强、易维护、高节能等多方面优势。公司还推出了线上新臂式答题抽奖活动“鼎力新品知多少”，便于大家快速了解新品详情，活动受到热切关注。

3、攻坚克难，聚力业绩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内外市场变化，充分发挥并利用既有优势，灵活调整市场策略。一是提升国内市场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40,128.87万元，同比增长35.22%，占比51.13%，较去年同期增长12.05个百分点。二是海外市场中降低北美市场销售占比，提升欧洲、亚洲等市场在海外市场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欧洲市场主营业务收入14,875.10万元，同比增长47.16%，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8.79%，提升16.93个百分点；亚洲及其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10,856.63万元，同比增长21.84%，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8.30%，提升9.04个百分点；北美市场主营业务收入12,624.66万元，降低53.64%，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2.91%，

降低 25.9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欧洲、亚洲及国内市场，尽可能降低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为明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作市场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臂式产品国内销售额为 7,159.20 万元，同比增长 88.18%，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84%，较去年同期提升 5.02 个百分点。

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电池作为高空作业平台的主要易损配件，一直是租赁商控制成本的重点，故选择一款性能优越、经济耐用的电池成了业内难点，始终未能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国专业电池制造厂商联合研发了更加经济的纯铅电池。该电池具备安全高效、性能优越、经济耐用、兼容稳定等优势，能有效解决客户难点，有力提升客户利益。

4、锐意进取，注力研发创新

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致力于探索高空作业平台最前沿技术，研发世界最先进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公司设有鼎力欧洲研发中心及国内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获得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海外专利 37 项，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首位。报告期内，公司 BT30RT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摘得“2019 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该产品采用整体部件下移设计，秉承家族式模块化理念，依托一系列高端配置的性能保障，是公司集合综合性能佳、客户体验棒、设备故障率低、维护保养便捷等众多优势为一体的扛鼎之作。公司作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龙头企业，是高空作业平台行业 10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的参编起草单位。

5、稳步落实，全力推进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落实，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该项目主要厂房已建成，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末期和设备采购安装阶段。项目投产后可新增 3,200 台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能有效提升公司臂式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高端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竞争优势，助力高端产品市场开拓。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08,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8,000,000.00 元。
(2)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留存收益: 减少 983,819.81 元; 长期应收款: 减少 1,311,759.7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327,939.94 元。
(3)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6,342,223.50 元,上期金额 4,460,984.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11,614,775.25 元,上期金额 521,189,226.6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193,721,754.88 元,上期金额 127,405,602.77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59,740,232.57 元,上期金额 393,757,306.12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